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核相关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购买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系根据锅圈供应链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投资方充分、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投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综合效益水平。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臧冬斌 郝秀琴 沈祥坤

2021年5月19日